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集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814元/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8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9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10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长集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长集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长集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长集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6.40元/股的70%(即4.48元/股),且“长集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注:“长集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5.30元/股,于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长集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长集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4月9日-2025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165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9月2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20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165/365=0.81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长集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814元/张(含息、税)。

3、其他说明

“长集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长集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长集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0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长集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集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锦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88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2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93,780.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3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9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9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从人民币42.77亿元增至70.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愿为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润银行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7月7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1栋4层410
3、法定代表人:张光明
4、注册资本:10,08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建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2	广东粤明科技有限公司	49%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817,277.78	79,662,014.27
负债总额	159,289,300.57	80,910,245.88
所有者权益	18,527,977.21	-1,248,231.61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546,900.10	62,983,125.37
营业利润	9,722,326.87	-1,713,312.65
净利润	8,843,138.82	-1,126,047.85

8、经查询,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7,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21,252.6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35.8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投票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3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9,517,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98%;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755,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89%;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4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62,0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8%。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下列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1《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615,3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反对486,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弃权41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02,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3%;反对486,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9%;弃权4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7%。

1.02《关于对〈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960,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8%;反对1,157,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弃权4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4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59%;反对1,157,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25%;弃权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7%。

1.03《关于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957,2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5%;反对1,133,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弃权42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44,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85%;反对1,133,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02%;弃权4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3%。

1.04《关于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955,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3%;反对1,135,8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弃权42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41,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30%;反对1,135,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57%;弃权4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宋伟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同意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签订了《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编号:HETO22300001820240800000024)。为了确保此项借款的顺利履行,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威尔高”)于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2300001820240800000024BZ03),约定惠州威尔高为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全资子公司惠州威尔高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4月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锦大道1号
4、法定代表人:邓艳群
5、注册资本金:13,462.176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双面及多层印刷线路板、LED节能灯:线路板、机器设备、原材料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7、与公司的关系:惠州威尔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惠州威尔高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117,688,002.21	1,961,338,385.73
负债总额	670,335,556.72	523,246,224.53
净资产	1,447,352,445.49	1,438,092,161.20

项目	2024年1月-6月(未审计)	2023年1月-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450,434,922.22	822,690,486.20
利润总额	42,826,235.74	100,760,128.13
净利润	38,206,512.68	90,164,400.79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威尔高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惠州威尔高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2300001820240800000024BZ03)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3、保证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1.贷款本金、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惠州威尔高已签署担保总金额为10,000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全部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9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 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威尔高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对威尔高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HETO22300001820240800000024BZ03《保证合同》;
2、HETO22300001820240800000024《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4-03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杨壮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编号:临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公告》(编号:临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4-03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贺砾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贺砾辉女士简历如下:贺砾辉,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1996年7月至2009年3月历任湖南省印刷物资总公司团支部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湖南岳麓书社总编室干部,湖南出版集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综合事务管理部部长,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培训学院常务副院长,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培训学院常务副院长,2013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党委副书记,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任湖南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7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8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4-03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增补贺砾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增补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贺砾辉,委员为周亦翔、廖圣清。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6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已经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在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200万元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贷款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95880791L;
3、法定代表人:叶清标;
4、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6、注册资本:251,275.6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71.6345%
2	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975.68	28.246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1194%
合计		251,275.68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0,847.22	516,802.61
负债总额	238,251.53	251,369.10
其中:银行贷款	94,860.35	101,669.46
流动负债	224,489.37	230,060.65
净资产	272,595.69	265,433.51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579.97	549,014.11
利润总额	7,180.76	23,595.90
净利润	6,998.14	23,775.9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称“贷款人”)
3、债务人: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
4、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2,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的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222,000,000.00元;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98.00	287.90%
担保总余额	52.68	154.75%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13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54,17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9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76.69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15,3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84,699,976.69元,已于2013年7月1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为53001885436051100519 7。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上市推介费、股权登记费以及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769,954.18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930,022.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号《验资报告》。

二、2013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3年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对2013年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于2013年8月5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公司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海证券承继。为了继续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中国银行昆明市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及东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销户情况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	871900026210101	已销户
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	对子公司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	53001885436051005197	已销户
	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				
	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二期-1)--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531000326011121000184	本次销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一期)--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135630350574	已销户

注:2013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后变更为“对子公司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及“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及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已全部结项,节余资金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及销户。2013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创新药物研发项目”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后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及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2017年11月21日新开设中国交通银行账户,账号为53100032601112100018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变更后募投项目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二期-1)--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一期)--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十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51号《昆药集团关于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34,070,472.08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该事项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